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划转冰箱 (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人员 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业务构架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目前所拥有的与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划转的资产即母公司全部资产但不包括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而产生的负债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万元整（612,000,000.00）以及用于母公司日常运营和利润分配的资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并以划转的货币资金向奥马冰箱增资 15,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奥马冰箱仍为奥马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16,800 万元。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及债权债务按账面净值 350,343.94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的总资产 350,343.94 万元、总负债 185,43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账

面净值) 164,904.34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以划转资产中的部分货币资金向奥马冰箱增资 15,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奥马冰箱仍为奥马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16,8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划转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人员及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债权债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 资产、债权债务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01 日

主营业务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债权债务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奥马冰箱是划出方奥马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奥马电器直接持有奥马冰箱 100%的股权。二者为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

三、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拥有的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350,343.94 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 奥马电器	划转至 奥马冰箱	划转比例
总资产	417,543.95	350,343.94	83.91%
总负债	246,639.60	185,439.60	75.19%

（一）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划转的资产情况

1、公司拟向奥马冰箱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奥马冰箱划转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财务数

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4,367.25
货币资金	58,026.01
应收票据	18,272.78
应收账款	54,734.10
预付款项	5,758.61
其他应收款	1,058.91
存货	63,097.58
其他流动资产	33,419.26
非流动资产：	1,831,76.69
长期股权投资	65,122.91
固定资产	102,797.21
无形资产	4,817.34
长期待摊费用	2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9.78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08,214.27
短期借款	28,57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4.25
应付票据	103,204.47
应付账款	49,038.85
预收款项	5,767.21
应付职工薪酬	3,545.97
应交税费	3,024.11
其他应付款	13,246.06
非流动负债：	38,425.33
长期借款	36,000.00
预计负债	2,425.33

2、公司拟向奥马冰箱划转资产涉及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1)、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200078645613XU
法定代表人	蔡健泉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 28 号首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塑料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中山市奥马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872636
法定代表人	蔡拾贰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7 号的第一栋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配件（不含生产线路板，电镀工序）、五金塑料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奥马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编号	1299387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阳阁大厦 16 楼 B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5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奥马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划转给奥马冰箱的负债合计为 185,439.60 万元。

公司将有关债务划转给奥马冰箱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人债务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转让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奥马电器与奥马冰箱须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相关债权、债务的回收与支付由奥马冰箱负责。在划转基准日至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回收、清偿或转移，并处置完全部存货等实物资产之月末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奥马冰箱享有或承担，届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报表进行补充结算。

此外，就公司已签定的与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奥马冰箱，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四、公司和奥马冰箱在本次划转后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含冷柜）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双主业运营，在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冰箱（含冷柜）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开展，即被划转的资产（含股权）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与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员工在划转后全部由奥马冰箱接收，该等人员应与奥马冰箱签署劳动合同，奥马冰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

六、资产及负债划转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完成后，奥马电器与奥马冰箱均承诺连续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原有冰箱（含冷柜）业务将由奥马冰箱承继，冰箱（含冷柜）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共同形成公司投资的两大业务板块，本次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完成后，奥马冰箱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冰箱（含冷柜）业务板块的经营平台，承接公司现有的全部冰箱（含冷柜）业务。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划转完成后，奥马电器与奥马冰箱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第十七条向认定机构递交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事宜，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

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